编号: 临 2021-040 号

900928 临港 B 股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

上海长三角 G60 科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长三角 G60 科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G60 科创集团"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 G60 科创集团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0%。
- 本次投资的 G60 科创集团尚未正式成立,成立后的实际运营中可能受到 宏观经济、行业市场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 效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区域转型和城市更新的建设者"为使命,积极寻求公司发展与国家重点战略和上海发展战略相适应,主动参与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和上海"五大新城"建设。为进一步发挥"区区合作、品牌联动"优势,持续有序推进G60科创走廊建设,本公司拟与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国投")和上海新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闵资产")

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长三角 G60 科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G60 科创集团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占 G60 科创集团注册资本的 50%;松江国投拟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占 G60 科创集团注册资本的 40%;新闵资产拟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占 G60 科创集团注册资本的 10%。

2、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长三角 G60 科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崎峰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55 弄 2 幢 11 层

经营范围:本区资产经营、管理、置换、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松江国投总资产 8, 576, 169 万元, 净资产 4, 427, 08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2, 726 万元, 净利润 57, 283 万元。

本公司与松江国投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上海新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晖荣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镇街89号2楼

经营范围:本镇资产经营管理,对工业项目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松江区新桥经济联合社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闵资产总资产 134,987 万元,净资产 33,04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70 万元,净利润 1,042 万元。

本公司与新闵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长三角 G60 科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 2、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3、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松江国投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新闵资产以货币 方式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4、股权构成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	50%
2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	40%
3	上海新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10%
	合计	30	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上海新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3、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甲方: 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

乙方: 出资人民币 12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

丙方: 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 4、法人治理机构
-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3名董事;乙方委派2名董事;丙方委派1名董事。
 - (2)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乙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 (3)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成员为3人。其中甲方提名总裁,乙方提名联席总裁和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5、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明确授权签字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协议各方公章后即生效。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正在积极推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和松江"五大新城"建设,松江作为 G60 科创走廊的策源地,正在不断强化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积极推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成为中国制造迈向中国创造的先进走廊、科技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的先试走廊、产城融合发展的先行走廊,将 G60 科创走廊打造成为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引擎。

本次合作是公司坚持贯彻"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深化"区区合作、品牌联动"合作机制的重要部署。通过本次合作,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紧密

合作,实现资源整合和产业联动,共同推动 G60 科创走廊产业转型升级。本次合作有利于强化公司园区创新策源能力,推动园区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形成高端产业集群,推动产城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仍处于筹划阶段。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